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2,842,592元，包括392,842,592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編纂]的 概約百分比 (%)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u>[編纂]</u>	<u>100.00</u>

緊接[編纂]完成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權獲全數行使，我們的股本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編纂]的 概約百分比 (%)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u>[編纂]</u>	<u>100.00</u>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已完成。

股本

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編纂]完成後已發行H股及境內未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的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編纂]或買賣H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法人、若干合資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的境外戰略投資者[編纂]及買賣。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買賣。

依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同一股份類別，並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具體而言，將同樣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與我們股份相關的股息可由我們以港幣或人民幣支付（視情況而定）。除了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派付。然而，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限制。

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頒佈的規定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境內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境外[編纂]外資股（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惟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完成任何所需的內部審批程序，並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倘需將任何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需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我們可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有關股份以便在[編纂]登記後即時完成轉換程序。由於聯交所通常會認為，我們在

股 本

聯交所[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編纂]僅屬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編纂]時無須事先提出[編纂]申請。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該等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無需股東投票。我們[編纂]後，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申請均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全流通備案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編纂]公司應就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於聯交所[編纂]及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境外[編纂]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於2025年[•]日就[編纂]完成後將[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按一對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且中國證監會已於2026年[●]發出關於[編纂]的備案通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由若干現有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共計[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以及將[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惟須經聯交所批准。

在收到聯交所的批准後，我們將為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執行以下程序：(1) 向我們的[編纂]發出關於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的指示；及(2)使經轉換H股能夠被[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編纂]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在完成以下關於轉換和[編纂]的登記、記存和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後，方可買賣H股：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記存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之後將以其自身名義將相關證券記存於[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

股 本

人應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處理經轉換H股相關的所有託管、存置詳細記錄、跨境結算和公司行動等事宜；

- (ii)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H股出售前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境外持股登記完成後，應在具有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持有境外股份的專用銀行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的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的證券[編纂]賬戶；及
- (iii)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H股的[編纂]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關於相關H股的[編纂]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編纂]賬戶提交至聯交所。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以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之間將分別進行結算。

由於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在我們的境內未上市股份中的持股數量將減去已轉換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數量，而H股的數量將增加經轉換H股數量。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相關公開發行的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將自[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受此法定轉讓限制的約束。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職位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 本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股東會」及「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就[編纂]作出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須獲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已於2025年10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該批准。